

附件五

补充协议

出让人：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出让人）

受让人：北京兆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受让人）

出让人与受让人于 2021 年 6 月 9 日以挂牌方式，签订了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黑桥村、南皋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30-L06 地块 F1 住宅混合公建用地项目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，出让合同编号为：京规自出[合]字（2021）第 0065 号，出让人与受让人经协商，共同对出让合同内容作如下变更：

一、将出让合同约定的出让宗地建筑面积变更为：出让宗地规划总建筑面积 105522.136 平方米，其中：规划地上建筑面积 70114.986 平方米[其中：住宅 49152.49 平方米，办公 17461.496 平方米，办公（公共服务设施）100 平方米，商业 3361 平方米，人防 40 平方米]；规划地下建筑面积 35407.15 平方米[其中：地下车库 15067.71 平方米，地下办公（公共服务设施）50 平方米，地下仓储 4735.78 平方米，非经营性用途 7827.66 平方米，人防 7726 平方米]。

另有邮政所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不出让。

二、将出让合同约定的出让宗地范围内规划建筑使用性质变更为：住宅、商业、办公、办公（公共服务设施）、地下车库、地下仓储。

三、将出让合同约定的出让年限变更为：住宅柒拾年、商业肆拾年、办公伍拾年、办公（公共服务设施）伍拾年、地下车库伍拾年、地下仓储伍拾年。

四、此次变更依据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（2021 规自（朝）建字 0026 号、2021 规自（朝）建字 0027 号、2021 规自（朝）建字 0028 号），最终以规划审批为准。

五、将出让合同所约定的政府土地收益由“捌亿陆仟叁佰肆拾柒万柒仟伍佰元整（86347.75 万元）人民币”，变更为“玖亿壹仟壹佰陆拾肆万陆仟叁佰零柒元整（91164.6307 万元）”，新增政府土地收益“肆仟捌佰壹拾陆万捌仟捌佰零柒元整（4816.8807 万元）”。由受让人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六十日内付清，逾期支付金额按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缴纳违约金。



六、本协议作为对出让合同的补充，与出让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七、本协议一式六份，出让人与受让人各执二份，送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朝阳分局一份，送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一份。

出让人：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（盖章）



受让人：北京兆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

2021年 10月 18日